

**苏黎世中国附加企业实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扩展保险（董监高责任版）**

基于保险人收取的相应保费，兹经合同各方理解和同意如下：

I. 明细表变更如下：

(a) 明细表第 2 节“赔偿责任限额”增加以下**分项赔偿责任限额**：

**被保险公司雇佣行为赔偿请求的分项赔偿责任限额**

【     】 为在每个**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公司雇佣行为赔偿请求**而引起的、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  
所有财务损失的累计金额。

(b) 明细表第 4 节“免赔额”增加以下免赔额：

|                                                                                    |         |                               |
|------------------------------------------------------------------------------------|---------|-------------------------------|
| 全部或部分在美国或其领地或属地的司法管辖区内或根据美国<br>或其领地或属地的法律提起或开始的 <b>被保险公司雇佣行为赔偿<br/>请求</b>          | 【     】 | 每次及全部 <b>赔偿请求<br/>和/或财务损失</b> |
| 所有其他 <b>被保险公司雇佣行为赔偿请求</b>                                                          | 【     】 | 每次及全部 <b>赔偿请求<br/>和/或财务损失</b> |
| 全部或部分在美国或其领地或属地的司法管辖区内或根据美国<br>或其领地或属地的法律针对 <b>被保险公司</b> 提起或开始的大规模/集<br>体/群体性/多方诉讼 | 【     】 | 每次及全部 <b>赔偿请求<br/>和/或财务损失</b> |
| 针对 <b>被保险公司</b> 的所有其他大规模/集体/群体性/多方诉讼                                               | 【     】 | 每次及全部 <b>赔偿请求<br/>和/或财务损失</b> |

(c) 明细表第 5 节“先期及未决日期”增加以下日期：

**被保险公司雇佣行为赔偿请求**先期及未决日期：【 插入日期 】

II. 本保险单变更如下：

(a) 主险条款第 1 条“保险责任”增加以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公司雇佣行为赔偿请求**

保险人应向**被保险公司**赔付或代其赔付因针对该**被保险公司**提起**雇佣行为赔偿请求**而产生的  
财务损失。

本**被保险公司雇佣行为赔偿请求**保险责任项下提供的承保范围，以及本保险单为任何**被保险  
公司雇佣行为赔偿请求**提供的任何承保范围，应以本附加险条款约定的明细表中载明的**分项  
赔偿责任限额**为限。

(b) 主险条款第 4 条“定义”变更如下：

(1) 主险条款第 4 条“定义”中增加“被保险公司雇佣行为赔偿请求”定义如下：

**被保险公司雇佣行为赔偿请求**

**被保险公司雇佣行为赔偿请求**指基于或主张存在**雇佣行为不当行为**的**赔偿请求**。

本保险合同项下为任何**被保险公司雇佣行为赔偿请求**提供的承保范围，应以本附加险条款约定的明细表中载明的**分项赔偿责任限额**为限。

就本定义而言，**赔偿请求**不包括针对**被保险公司**开始或提起的行政或监管程序，亦不包括对**被保险公司**进行的调查；但是，如果该程序也同时针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和进行，则**赔偿请求**应包括针对**被保险公司**开始或提起的该正式行政或监管程序。

(2) 主险条款第 4 条“定义”中的第 4.26 条“财务损失”增加以下内容：

**除抗辩费用外，与被保险公司雇佣行为赔偿请求有关的财务损失**不包括以下任何一项：

- (i) 索偿人在受雇过程中赚取的但**被保险公司**或**外部机构**未予支付的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支付的薪金、工资、加班费、奖金、**股票收益**、遣散费或裁员费、雇员福利计划或养老金计划项下提供的退休福利或养老金福利，以及未报销的**雇员**支出、假期或病假等福利。
- (ii) 索偿人声称有权或应该有权获得的医疗、保险或其他福利（或其相应价值）；
- (iii) **被保险人**因任何契约、协议或法院指令而免于支付的任何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集体谈判、工会或劳资协议程序决议而产生的任何金额；
- (iv) 根据**被保险人**签订的任何明确书面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所欠下或承担的金额；
- (v) 税收、法律规定的罚款或罚金，但根据美国《就业年龄歧视法》或美国《同工同酬法》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类似法律规定而判定的违约金除外；
- (vi) 因遵守任何同意令、禁令、恢复性、肯定性、临时或其他非货币性救济或提供任何此类救济的协议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与调整或改造任何场地、建筑或机器，或为遵守美国《残疾人法》(ADA) 或其任何修正案及替代法案（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类似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进行任何其他调整或合理安排的义务有关的费用；
- (vii) 因**被保险人在**转让、分割事业、业务时未通知或征询**雇员**代表或工会而被作出的任何裁决；
- (viii) 在裁员情况下因未能遵守集体协商程序而作出的任何保护性裁决；

(3) 主险条款第 4 条“定义”中的第 4.29 条“被保险人”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

#### **4.29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任何：

##### **4.29.1 被保险个人；**

**4.29.2 被保险公司**，以及（就任何附加险条款/批单而言）在条款/批单中定义为**被保险公司**的实体，但仅限于**证券类赔偿请求**和**被保险公司雇佣行为赔偿请求**以及主险条款扩展保险责任的 2.13 条至 2.15 条。

(4) 主险条款第 4 条“定义”中增加“大规模/集体/群体性/多方诉讼”定义如下：

**大规模/集体/群体性/多方诉讼**

**大规模/集体/群体性/多方诉讼**是指与可能发生的、主张进行的、认证群体或撤销认证群体的集体诉讼行动有关的任何**财务损失**，或代表两名或更多原告或索偿人提起的任何**赔偿请求**。

- (5) 主险条款第 4 条“定义”中的第 4.64 条“不当行为”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

#### **4.64 不当行为**

**不当行为**是指由以下各方实际上、被指控或企图做出的违反法定或约定义务、违反信托责任、违反授权保证、疏失、过错、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口头或书面诽谤、中伤或任何其他作为、过错或不作为：

4.64.1 任何**被保险个人**作为**被保险人的**身份，或因其身份而被提起**赔偿请求**的任何事项；或

4.64.2 **被保险公司**，但仅限于**证券类赔偿请求**和**被保险公司雇佣行为赔偿请求**。

**不当行为**还应包括**雇佣不当行为**和**被保险公司雇佣不当行为**。

- (6) 主险条款第 4 条“定义”中增加股票收益的定义如下：

#### **股票收益**

**股票收益**指以任何方式从**被保险公司**（或**外部机构**）的证券价值中推算或衍生出自身价值的任何实际的、受益的、或有的利益权利、奖励或其他补偿的价值，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认股权证、股票绩效股或份额、股票增值权或虚拟股票计划或安排。

- (c) 主险条款第 5 条“除外责任”变更如下：

- (1) 主险条款第 5 条“除外责任”增加被保险公司雇佣行为赔偿请求先期及未决日期除外责任如下：

#### **被保险公司雇佣行为赔偿请求先期及未决日期**

与因**雇佣行为赔偿请求**（该**雇佣行为赔偿请求**发生于明细表所载的雇佣行为赔偿请求先期及未决日期之前或仍未决）而针对**被保险人**提起或开始的民事、刑事、行政、监管、仲裁、调解程序或**赔偿请求**相关或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由其引发；或声称、源于与此类行动中主张的相同事实或基本相同的事实。

- (2) 主险条款第 5 条“除外责任”增加特定行为除外责任如下：

#### **特定行为**

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由实际或被指控违反世界任何地方管理以下事宜的联邦、州或地方法案、规则或条例、成文法或普通法以及相关的修正案所规定的责任、义务或职责所引发或与其相关：

- (i) **退休金、职业养老金计划或雇员福利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974 年美国《雇员退休收入保护法案》（ERISA；第 510 节（《美国法典》第 29 卷第 1140 节）除外）；
- (ii) **工资和工时惯例**，包括但不限于非全日制工作、未提供休息或用餐时间、未报销费用、不适当地将雇员分类为豁免或非豁免类型、未及时支付工资、挪用他人财产、

不当得利、最低工资或不公平的商业惯例，包括但不限于 1938 年美国《公平劳动标准法》（FLSA；美国《同酬法》除外）；

(iii) 通过代表向雇员提供信息和咨询，雇员参与或不参与工会或其他集体活动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全国劳资关系法》（NLRA）或 2006 年英国《转移就业（就业保护）条例》（TUPE）；

(iv) 任何与合同或法定通知期有关的应付款项，和/或任何因被保险人未按雇佣合同的要求向雇员发出解雇合同通知或代替通知而应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履行法定和/或合同通知要求而引发的解雇赔偿金和社会保障或保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988 年美国《工人调整和再培训通知法》（WARN）；

(v) 职业健康和安全，以及与工作相关的受伤、疾病和因公死亡；

(vi) 劳工赔偿、健康保险、雇主责任、失业保险、社会保险和残疾福利；

(vii) 敲诈勒索，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勒索及受贿组织法》（RICO）；

(viii) 与政府开支有关的虚假申报，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虚假申报法》；

但是，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赔偿请求人因根据任何此类法令、法律、规则或法规行使权利后受到**被保险人**实际或被指控的报复性对待，进而提起的任何**赔偿请求**。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